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筑牢乡村振兴基石

——我国乡村治理模式变迁及发展



□□ 张天佐

乡村治,百姓安,国家稳。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也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乡村治理不仅关系到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更关乎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影响着社会大局稳定。乡村治理的核心是“人”,其背后必然涉及与人相关的组织架构、制度体系、资产管理等一系列问题,是一个庞大的治理体系问题。回顾我国乡村治理的历史演变及发展,尤其是我们党百年乡村治理的历程,总结治理经验,能够看到在不同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乡村治理,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乡村治理的历史演变

村庄一般是历史形成的,村庄各户之间大多利益相关、文化相连、血缘相近,是典型的熟人社会。特别是自然村落之间土地、财产、人口等界分清晰,即便历经变迁也很难混淆。我国历朝历代都高度重视乡村治理,国家治理乡村的主要目标是获取税赋和实现疆域稳定。但在历史上“皇权不下县”,乡村秩序主要依赖村规民约、宗法伦理、道德礼俗等非正式制度与乡绅精英维系。家族和宗族是乡村治理的主要组织形式,以亲属和血缘关系构成人际关系网络,凭借族长、族规、祠堂等形式,对乡民施行伦理教化 and 治理。清代后,保甲制度作为国家正式组织,成为维护地方统治的主要工具。

我们党百年乡村治理实践大致经历了“政权下乡”“政社合一”“三治合一”等发展阶段。无论是在革命、建设还是改革时期,我们党都始终重视维护农民的根本利益,注重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农村经济凋敝,传统乡村治理难以维系,为重构乡村治理秩序,我们党通过政权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加强了对革命根据地的领导。

新中国成立后,乡村治理经过了曲折的发展路径。1950年起建立乡政权,乡和行政村作为本行政区域行使政府职权的机构;1954年撤销行政村建制,县以下统一设置乡、民族乡、镇为农村基层行政单位;1959年后,逐步推行人民公社体制,人民公社作为“政社合一”的基层组织,将几乎所有生产、经营、居住及迁徙活动都掌握在手中,主要的农业资源及其分配由基层政权支配。在国家权力主导下逐步建立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经济上由农民家庭私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公社、大队和小队等各层级的集体,既是一级生产单元,也是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村社组织的行政化,建立起国家对乡村社会的“强”控制秩序。在强有力的政府管控下,维系传统乡土社会的非正式制度被削弱。

改革开放后,在全国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集体所有、集体经营,改

为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家庭经营制度的回归,直接动摇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国家逐步废除人民公社、建立乡政府,逐步实现政社分开。1982年《宪法》明确了乡镇政权、村委会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法律地位。人民公社体制在1985年全部退出历史舞台。1987年通过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在总结基层乡村自治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用法律形式系统规定了中国特色乡村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明确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在实践中又具体化为村民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四项民主权利和民主制度。

乡村治理的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阐述了坚持和完善13个方面的重大制度、坚持和完善制度的落脚点,就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第9个制度,是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要求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可以看出,社会治理对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性。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一字之差,体现了从政府单向管理向政府主导、社会多元主体协商共治转变,从以行政管理为主向行政、法律、道德手段综合运用转变,体现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思想。反映了治理理念、主体、方式、范围、重点等方面的发展和升华。

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基层,乡村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点和难点。为加强和改善乡村治理,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这是中央在总结基层探索基础上的新部署,是根据我国农村社会治理的基本制度安排、特点和开放背景提出的新要求。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要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作为主攻方向,把保障和改善农民民生、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作为根本目的。要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着力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提升乡镇服务能力。

乡村治理面临的新形势

改革开放以来,传统农村的封闭性、稳定性被打破,经济结构、社会结构、思想观念都发生了巨大变化。维系乡村社会的血缘、地缘以及人情关系趋于淡漠,熟人社会面临解构。村庄治理结构、规则与秩序进一步演化与变迁,乡村治理面临新情况、新形势、新要求。

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农村人口结构快速变化,城乡人口双向流动,依靠熟人社会特征实施的传统治理模式,难以为

继。农民逐步分化为农业劳动者、农民工、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乡村企业管理者等不同群体,利益诉求和取向多样化。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经济组织和村民事务理事会等社会组织加快发展、日趋多样,以血缘、亲缘、宗缘、地缘等特殊人际关系为纽带组成的非正式组织,在正反两方面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农村社会不再是原来主要靠宗法伦理、乡规民约、道德礼俗等进行调控的熟人社会,必须健全乡村治理体系,通过制度创新来解决原有制度失灵、农村社会失范问题。

农村利益格局深刻调整。随着城乡融合发展的加快推进,在资源配置和要素流动过程中,势必涉及城乡利益的再分配、再调整。在农业产业链条不断延长,土地等资产资源不断增值的过程中,农村各类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更加复杂,利益冲突更加频繁。特别是小农户如何分享农业发展成果,防止被边缘化的要求更加迫切。在一些地方,基层政府和农民之间围绕土地征占、土地流转、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利益冲突加剧,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因此,必须健全乡村治理体系,从制度上理顺各种利益关系,平衡不同利益诉求,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农民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当前,农民群众对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不再满足于增收致富、过上宽裕生活,还要求更多参与公共事务决策,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当前也有一些农民群众精神空虚,相应带来道德滑坡等问题,因此,必须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在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同时,积极引导农民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以健康向上的精神状态创造幸福生活。

乡村治理的重点任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标志着我国乡村治理进入一个崭新阶段。我们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

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是我们党的传统,也是优势。乡村治理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工作的领导,确保党在乡村治理工作中始终能够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要落实县乡党委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责任;要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这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全面加强和完善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领导;要大力开展党员联系群众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把党在农村的阵地建到农民群众的心里,把政治优势转化为实际的效果。

深化自治。着力健全完善以党的基层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社会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组织体系;创新自治形式,丰富自治内容,引导村民主动议事、议事、主事,增强村民主人翁意识,真正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建立健全以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自治章程等为主要内容的自治制度体系,依法保障村民自治制度有序推进。推行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协商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为

主要内容的“五民主三公开”制度建设。不断推进村规民约的细化实化具体化,发挥道德规范明导向、正民心、树新风积极作用,将民主法治精神与传统道德力量有机融合,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基层治理的“小宪法”作用。

强化法治。加快完善农业农村立法。紧密结合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进程,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完善农村村民自治和基本经营制度、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加快相关法律法规规制修订。全面加强涉农执法司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健全执法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惩处涉农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加强行政执法和司法的有效衔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从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出发,从不同普法重点对象的个体需求出发,发挥“互联网+”普法的便捷作用,开展精准普法;着重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构筑矛盾纠纷化解的底线,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社会矛盾纠纷;鼓励律师进村、检察官进村、法官进村、民警进村,建立一村一律师制度,通过专业说法、以案释法等途径,引导村民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培育服务队伍,创新服务方式,让基层群众享受到更便捷、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实施德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把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的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充分发挥道德规范的示范作用。在农民中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持续选树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鼓励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利用村中事、身边人,引导农民自觉弘扬道德新风。充分发挥文化熏陶作用。要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充分挖掘农村历史文化、民俗文化、节庆文化等,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文化活动和;搭建乡村公共文化平台,运用通俗易懂的百姓语言、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赏心悦目的公益宣传和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宣扬真善美,鞭笞假恶丑。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引导和鼓励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采取约束性措施,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孝道式微、老无所养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

充分运用智治手段。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信息科技,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思维方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也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带来了无限空间和广阔前景。现代信息技术带来的共享理念与互联网思维正在重塑基层社会生态,正在有效地激活个体的主动性,增强社会多元主体的有机组合。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治理方式和治理手段的转变,探索建立“互联网+”治理模式,推进各部门资源和服务的整合,推行“一门式”受理、“一站式”办理,提升乡村治理的智能化、信息化、精准化、高效化水平。

(作者系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司长)

2021年5月22日 星期六

E-mail: nmrbnsnl@163.com

5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赴河南南阳调研考察时,重点关注了医圣张仲景和月季、艾草两种特色中药材,并强调,要做好守正创新、传承发展工作,积极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推动传统中医药和现代科学相结合、相促进,推动中西医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健康服务。总书记这次调研和重要指示,一以贯之地体现了对乡村振兴、对中医药发展的高度重视,将有力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也必将进一步推动中医药的基础产业——中药农业高质量发展。

中药农业是利用药用植物、菌物、动物等生物生长发育规律,通过人工培育来获得中药材产品的生产活动,是健康农业、乡村产业和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内容。当前,中药农业正面临健康中国、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全球抗疫等政策叠加的新机遇,国际国内对中药材的需求强劲。中药农业应在传承中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抓住“八个创新”,加快实现由大到强的嬗变和跃升。

思想观念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瑰宝,一定要保护好、发得好、发展好、传承好。”发展中药农业,是实现习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四好”要求的根基和支撑,没有强大的中药农业,中医药“四好”就是空中楼阁。必须深刻领悟、坚决落实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对发展中药农业的政治站位,实施好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这一固本工程。还要看到,世界疫情之下,随着中药在重大疾病、养生保健等领域的突破,中药资源同基于海洋条件的鱼油、基于气候条件的红酒等相似,作为国际“健康货币”的前景可期。与石油、天然气、黄金相比,中药资源作为国家战略资源属于可持续资源,价值更为久远。从这一视角看,做强做优中药农业,是用足用好中药战略资源、提升农业和中医药的国际竞争力、树立国家形象的重大战略,而且事关长远国运和人类福祉,必须持之以恒地推进中药农业可持续发展。

顶层设计创新。实现中药农业“大而强”,迫切需要高层统筹,高点站位,大手笔规划,强力度推进。在十四五开局和第二个百年开局之年,国家层面应由国家发改、农业农村部牵头,组织卫生健康、中医药、林业、海洋、科技、教育、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统筹制订《十四五中药农业发展规划》,科学引领中药农业强国建设。同时,以“品种为纲、产地为目”,精心谋划植物药材、菌类药材、动物药材、矿物药材等四类中药材专项规划。省级层面也应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别制定本区域的中药农业“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列入省级总体规划和农业农村发展、乡村振兴、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并在规划落地上发力。建议各地建立中药材专项规划、专项组织(行政)、专项班子(技术)、专项资金、专项制度,聚力聚合,推进中药农业产业裂变式发展。

中药材种业创新。种业创新是中药农业永不枯竭的原动力。要重点围绕中药材良种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中药材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建立国家级道地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区、菌物药资源保护区,建立世界顶级的植物药、菌物药种质资源数据库、信息中心,在全国道地药材“七大大产区”建立区域性或省级良种选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中药材种质资源与新品种选育,建设一批示范性种子种苗基地。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拟定的《中药材种子管理办法》,目前已完成草案意见征集,应抓紧出台,以便依法建立中药材种子管理的品种登记制度、生产经营许可制度、资源保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标签标识制度等,强化资源保护等措施,促进中药材产业转型升级。

生产方式创新。中药农业要坚持绿色发展的总基调,落实“不向农田抢地,不与草木为敌,不惧山高林暗,不负山水常绿”生态中药宣言,集中建设一批绿色生产基地、稀缺药材生产基地,规范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尤其要大力发展林下生态种植。围绕全国道地药材产区规划,重点推进一批优势品种的标准化、规模化,推广一批中药材产业绿色高效生产技术,推动道地药材生态种植技术纳入地方主推技术指南。加强中药材资源循环利用,特别是做好中草药下脚料、菌物药废弃菌棒的综合利用,生产瓜果蔬菜生物肥料、畜禽添加饲料。还要加强农科教结合,强化中药农业人才培养,让“人苗”“兴”“育苗”,促进中药材生产方式守正创新。

技术应用创新。实行产学研推用一体,狠抓科技攻关,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种植上,深入开展道地药材野生资源保护、优良品种选育、绿色生产技术等研究,加强对中药材关键技术,连作障碍、绿色防控、产地环境控制、产品加工、运输、储藏等共性技术攻关,深入开展中药材成分、药理药效等研究,制定完善中药材绿色生产技术规程。加工上,引进成熟的植物药、菌物药生物提取技术和菌丝发酵技术,弥补中药农业的短板,提升中药深加工水平。以“三高”慢病的医食同源产品和医美产品为突破口,生产加工中药饮片、膏、丸、散、针剂和化妆品、保健品、食品,加快以植物药、菌物药为原料的快消品开发,促进中药材加工增值。市场建设上,重点统筹利用现有信息化平台的资源整合和对接,接天(市场)连地(生产经营主体),做好市场信息服务。要将农业大数据平台与中医药平台、中药材大市场信息平台对接,及时发布准确的市场信息,指导生产经营。重视发展微商、直播、社群电商在内的中药农业电商,发展预订认养、定制药园、订单生产,切实搞好产销对接,促进药农丰产增收。

产业模式创新。坚持中药材产业、文化、科技统筹,加快一二三产融合、生态生产生活融合,着力探索中药农业新业态、新模式。一是运用市场逻辑和资本力量,大力开展“双招双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着力吸引国内外知名药企进入中药材主产区建园区、建工厂、建基地,吸引全国乃至全球顶尖中医药企业人才到中药材主产区领衔科研、创业兴业。通过“双招双引”,打造一批千亿级、百亿级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高地。二是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四链合一”,打造中药材产业集群。大力发展中药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积极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明确药农特别是贫困户在中药材产业链、利益链中的权益,鼓励中药企业在产地建设初加工基地,扶持中药材深加工企业及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提升加工增值水平,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三是与产业集群、休闲旅游、美丽乡村和康养小镇建设相结合,发展中药农业体验经济。以道地中药产业为依托,因地制宜建设特色中药(药用菌物)博物馆、中药农业小镇、综合旅游产业园等工程,推出食品、药膳、游学、拓展训练、养生养老等附加产品,涵盖吃、住、行、玩、游、养等各种配套设施与服务,让顾客变游客,药园变乐园,线下连线上,提升产品附加值。

品牌建设创新。加强中药农业品牌创建工作,提升中药影响力。突出地域特色、产品特性,创建一批品质好、叫得响、占有率高的区域公共品牌,加强对名优品牌、知名商标、标准化认证、原产地认证和地理标志保护力度,构建区域(行业)品牌统领,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相互支撑的中药农业品牌体系。省级医药管理部门要支持中药农业企业积极探索“7S”综合企业模式,打造集种植服务、加工、检测、包装、第三方监督与溯源、产地直供、研发于一体的“道地药材产销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支持中药农业企业、产品品牌进入中药数据库,为品牌赋数增能,保障品牌质量的安全、有效、稳定与可控,以此支撑中药农业可持续发展 and 有效供给。创新宣传手段,加强品牌推广,将独特的岐黄文化元素注入中药农业,讲好品牌故事,推动中药农业品牌走向全国,唱响一带一路,在全球弘扬五千年中医药文明。

监管手段创新。药材质量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生产供应质量安全可信的中药材,既是中药农业的神圣使命,也是中药质量监管的实现、关键和核心。必须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中药农业并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实现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以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水平,倒逼中药材源头质量安全。其切入点是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包括构建数据驱动、全景画像的中药材质量标准架构,采用数据融合、技术主导的中药材道地特征判别技术,以及最终形成数据协同、多方共治的中药材质量协同控制模式。推动农业信息化产业技术体系与中药材和药用菌产业技术体系携手,积极运用射频识别、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分析、区块链等技术落地应用,不断完善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平台建设,引导中药材生产经营主体进驻平台、联结入网、上云赋码,打造绿色中药、诚信中药,不断提升中药农业的信誉度、美誉度和竞争力,从源头消弭“中医死在中药上”的社会焦虑。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农研院;安徽电气化工程学校)



以『八新』赋能推动中药农业高质量发展

胡桂芳 胡君斐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从五方面着力

□□ 蒲知临

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我国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但要看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

一方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仍需持续加力。脱贫地区发展基础仍然较为薄弱,可持续发展后劲不足,部分贫困人口存在着返贫风险。有的地方扶贫产业基础薄弱,项目建设零散,产业结构比较单一,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不高。有的地方存在着帮扶资金、项目等政策依赖,市场化帮扶机制还不健全,长效化的社会帮扶大格局和多元主体帮扶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另一方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最大的不平衡就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就是农村发展不充分。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明显短板,进村入户道路建设不足,水电路气房等设施存在不同程度重建轻改、轻长效管护现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城乡差距大。农村人才队伍短缺,生产经营人才、公共服务人才、治理人才普遍短缺,“引不进、留不住”的现象比较突出。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成果有待巩固,农业面源污染等环境问题比较突出。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如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笔者认为,要从人口流动、财政投入、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安全发展五个方面明确方向和重点,可以概括为人、钱、产、美、安五个着力点。

抓好“人”的着力点,推进双向城镇化。“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传统农业回报相对较低,农业比较效益下降,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就要继续推动城镇化,通过融入城市发展、在城市就业,不断增加收入,努力向中等收入群体迈进。要进一步引导从城镇向农村的人口反向流动,鼓励有一定资金、一定技术、一定资源、一定经验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农村“三新”经济发展,鼓励部分农户扩大经营规模,部分农户转型为家庭农场,大部分农户兼业化发展。同时,加强对农民农业生产技能、经营技能培训,特别是一些普及性培训,逐步建立农民认证体系。鼓励各地根据要素禀赋和发展实际建设农民创业园、农村电商孵化园、农业创客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为创业者提供有效服务。

抓好“钱”的着力点,优先配置公共服务资源。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我国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有效地提升了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在新阶段,应把对支持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加大对农村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完善城乡教师双向流动机制。增加农村基本医疗服务投入,加强农村卫生服务站、服务网建设,改善乡村医生待遇,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增加农村社会保障的投入,特别是加大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补助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采取“带牙肉”的硬措施,切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加大县域金融机构对农信贷投放的激励力度,强化政策性金融的政策引导力,规范和扶持农村合作金融。

抓好“产”的着力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规模化经营,引导品牌化营销,促进乡村特色资源与城市多样化需求匹配衔接,实现小农户贫困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效对接。有针对性地开展观光采摘、生态休闲、文化体验、健康养老、民宿美食、民俗风情等新兴产业,通过为城市消费者提供丰富体验创造价值增值。加快“互联网+现代物流”融合发展,推动城市居民对偏远地区物品的

消费需求。通过物流体系和电子商务平台,将偏远农村生产端与城市消费端连接起来,促进城乡市场的充分发展。积极探索电商直播,降低农民参与门槛,通过实时互动方式提升用户体验,激发用户消费意愿。

抓好“美”的着力点,推动绿色发展。加快传统农业的绿色化改造和绿色转型,汲取生态产业经验,以发展视角解决农村脏乱差问题。环境整治方案要充分衔接未来人口规模以及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错配。保护好绿水青山和田园风光,保留住独特的乡村风貌和乡土味道。多从农民角度考虑,多听农民呼声,提升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抓好“安”的着力点,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对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and “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系统各项规划,构建层次清晰、工具多样、互相补充的防范因灾致贫长效机制体系,切实提高农村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适当提高灾害叠加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标准。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针对农村出现的新型致贫产业风险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推进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建立乡村重大疾病疫情防范应对机制。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